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8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清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調院偵字第3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傷害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４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故與告訴人Ａ０３發生爭執，竟不思以理性平和方式處理，遽然徒手毆打告訴人之臉部，造成告訴人受有右側臉部及頸部挫傷等傷害，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再參酌被告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陳藝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子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調院偵字第347號

被　　告　Ａ０４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於民國114年9月21日下午2時9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號「英雄鎮社區」會議室，因故與社區住戶Ａ０３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Ａ０３臉部，致使Ａ０３受有右側臉部及頸部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Ａ０３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且有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檢　察　官　陳錦宗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許建儀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